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30,267,195.37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0,257,859.3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,025,785.94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75,206,929.21元（合并报表数）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97,348,364.17元，资本公积金为2,916,856,390.48元（合并报表数）。

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年）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未来资金需求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0	0	80,935,762.65

(元)			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330,267,195.37	-420,055,857.71	88,013,729.0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475,206,929.2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497,348,364.1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80,935,762.6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(元)	-220,769,774.6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(元)	80,935,762.65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第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3-2025年)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3-2025年)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未来资金需求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